

# 记者探访隔离病区



隔离病区为“三区两通道”,分医护人员通道和患者通道。工作人员打开紧锁的医护人员通道大门,映入眼帘的是一间医护人员办公区域。打开第二道门,才进入病房区域。

病房均有醒目的标识,每间都配备有卫生间。7张标准的医用床,全部罩着淡蓝色一次性外罩。作为西安市防控定点医院,他们按照病毒株运输管理规定要求配备样本容器,所有留观者疑似冠状病毒肺炎样本,第一时间送往省市CDC(补体依赖的细胞毒性试验)进行核酸确认实验。

当天,为什么没有留观者?吕铁升说,第一时间诊断,一旦发现疑似病例,立即送往定点医院集中救治。

1月22日以来,他们的隔离病区在碑林区发挥了定点医院的作用:留观、排查、移交疑似病例(具体数字,西安市统一对外公布)。600多名医护人员全员多次培训。从大年三十起,他们预检分诊、发热门诊等科室全体人员放弃休假,全力投入疫情防控救治工作中。

离开隔离病区,我们朝着下一个目的地重症监护区走去。往常,可以直接穿过过道乘坐电梯上三楼。非常时期,过道被封死,只能出门绕行。

“三楼,我们走楼梯。”吕铁升说,电梯供患者使用,医生全部走楼梯上下班。

春节前改造完成的重症监护区,被碑林区纳入集中救治重症新冠肺炎患者的备选场所。

穿过患者通道第一道大门,映入眼帘的是谈话室。房间有床、椅子等设备。护士李惠说,病人与家属的谈话室设置在第二道门外,是为了避免家属探访时交叉感染。

打开第二道门,病房里呼吸机、吸痰用的吸引机等设备应有尽有。李惠指了指设备说,有了这些一流的仪器,更有信心打赢这场防疫战了。

穿过医护人员的二道大门,记者开始了解白天天使上下班的防护流程。

李慧一边走,一边示范。进入第一道门,医护人员先换鞋子,到第二道门口,穿好防护服、戴上防护手套、护目镜

等设备,才能打开二道门,进入病区。

“医护人员不敢多喝水,吃饭点更是常有的事。”离开重症监护区,吕铁升边走边说,目前,他们医院没有承担救治任务,但发热门诊医护人员工作任务很重,还要自我隔离,压力不小。

在准备离开时,碰到从机场送行陕西第二批援鄂医疗队归来的医院院长胡江波。当天,他们医院有4名医护人员奔赴湖北。

同吕铁升一样,胡江波也戴着普通的一次性口罩。他说,医用外科口罩、防护口罩、防护服、隔离衣严重缺货。有一天,他们只剩下20只医用口罩。他连夜同供货商协调沟通,软硬兼施才“抢回来”2000只口罩,5套防护服和20只额温枪。

防护物资告急,胡江波一方面打报告(全国缺物资),一方面向社会发出寻购、接受捐赠防护物资的公告。

这几天,胡江波接到新的防护预案。他说,医院不承接救治任务,只担心防护物资保障补给跟不上……

□本报记者 薛生贵

连日来,为了保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铁路运输有序,保障物资和旅客运输畅通,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安机务段在疾控防疫部门指导下,对每一台入库、出库的客运机车严格进行消毒作业,并加强与各铁路局集团公司的协调配合,在外省外局重点车站对西安机务段配属机车司机室进行消毒擦拭,为继乘机车司机接替操纵机车营造安全可靠的值乘环境,确保司机操纵旅客列车安全运行。

□刘翔 摄



2月4日上午,咸阳公路管理局、乾县公路段班子成员一行来到乾县当地政府在省道107、国道108干线线上3个疫情防控检查点,为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人员送上了方便面、牛奶、饼干、水果、清酒等慰问品。

□郭俊飞 摄

## 韩城车务段 全力以赴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

本报讯(姚风雷)疫情来袭,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韩城车务段党委迅速动员部署,成立打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攻坚战领导小组,全力以赴打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他们利用党(总)支部“三会一课”、班组政治学习,迅速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引导广大党员职工把思想和行动迅速统一到集团公司党委工作要求上来。印制1100份《疫情防控工作宣传提纲及健康知识》口袋书,全部发放到职工手中,引导干部职工做到心中有数,不信谣、不传谣。制作《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公众防护指南》教育引导干部职工正确认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可防、可控。

该段党委还向广大党员发出动员令,号召“我是党员我带头、疫情防控冲在前”。领导班子成员、车站党支部党员成立党员突击队,全力以赴投入工作,段部党员分别派往至韩城、合阳北、韦庄、张桥、靖边车站进行24小时轮班值守。据悉,各部门负责同志从1月26日起中止休假,迅速回到工作岗位,加强值班值守,全面投入疫情防控工作。

## 光电股份新华光公司 助力武汉提升检疫工作效率

本报讯(王蓓)1月23日,光电股份新华光公司接到急需150套某型号红外镜头联络单,用于武汉地区机场、火车站、汽车站、轮渡港口、医院、学校、企业、门店等重点防控场所,实现非接触式体温高精度检测、快速筛查、异常报警,及时发现疑似患者和体温异常人员,助力武汉相关部门提升检疫工作效率和准确性。

接到任务后,新华光公司高度重视,相关领导深入一线协调指挥,红外团队立即放弃休假,全力投入到生产中,确认库存、装配、打标、包装,经过所有环节紧密配合协作,4小时后产品顺利出货,高效、高质量地完成了任务。

“万众一心加油干,越是艰难越向前”,是光电股份新华光公司传承了50年的工作态度!在国家和人民需要时,每一名员工都将义无反顾,做好各种准备,确保物资、器械生产供应充足,保障高效,用实际行动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的重要批示,弘扬好“把一切献给党”的人民兵工精神,为当下的疫情防控贡献力量。

本报(杨志贵 黄娟)安康市紫阳县广大职工,特别是劳动模范和各类先进典型,扎根一线、守土有责,在打赢疫情防控中发挥了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和劳模先锋模范作用。

红椿街道办事处支部书记程开兰是省劳模,除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工作,她还出资1000元购买矿泉水、方便面等物资慰问一线卡点防控人员。

省劳模李兴卫积极引导村民不拜年、不聚会、少外出、戴口罩。同时加大对武汉返乡人员及接触人员摸排,对武汉返乡人员劝导居家隔离,并进行一对一监测,发放告知书、张贴警示牌。

紫阳县公安局指挥中心副教导员、安康市先进工作者张敏积极协调丽姐助学基金会志愿者,为防控一线的卡点工作人员提供免费的“爱心便当”。



大年初六,20时26分,任彩英摘下四个多小时戴上的口罩,多次对折成团后扔进了垃圾箱,然后拍拍衣服,昂头走进距离大门20余米的巷子。

和初二、初三、初四、初五不一样的是,今天晚上,她可以提前两个多小时回家。到院子后发现,客厅的窗帘拉开了,八岁的儿子和二十个月大的女儿靠在沙发靠背的顶上,不停拍着窗户玻璃叫着妈妈。

是的,他们听到了开大门的声音,这是妈妈回来的声音。

窗角落的桌子上,一如往日地放着

一个小喷壶,里边装着调配好的消毒液。已经是第五天了,从早上七点多离开家时,孩子们还在睡觉;到晚上十点多回家后,孩子们已经睡了,孩子全天见不到她。

今天,有同事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接触了发烧的人,而任彩英又接触了该同事。一整天,她忙碌之余有遐想也有瞎想,但心里忙乱无底气。回家前领导告

诉大家,发烧人员疫情嫌疑被解除,原来是虚惊一场!

“那时那刻,我没有任何言语,深感健康的珍贵。”任彩英在当日的日记中说,“此时此刻,站在家门外看着俩孩子,能平平安安跨进这道门,幸福感瞬间将我包围。”

听到开门声,她老公第一时间从厨房端着一杯淡盐水跑了出来,示意她去

## 紫阳 劳模先进扎根一线战疫情

## 就盼着那声门响

# 疫情防控期间劳动用工法律问题20问

(上接第一版)

5. 在患病或隔离期间,劳动合同到期怎么办?

回答: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依据:陕西省人社厅印发《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6. 如果员工隔离期间存在严重违纪等情形,企业能否解除劳动关系?

回答:不能因为员工隔离期间无法提供正常劳动而解除劳动关系,但如果员工在隔离期间确实存在重大违纪行为,用人单位仍可以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经过法定程序依法解除劳动关系,如员工在隔离期间不遵守隔离措施恶意逃脱,情节严重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四)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 如何确定员工是否被采取隔离措施?

回答:为了防止员工故意利用疫情控制为借口而逃避劳动,需要企业甄别,谨慎处理。注意收集疫情防控的各种通知、文件,积极与相关员工进行沟通、联系,了解事实情况,并且可以要求相关员工提供情况说明、病历资料、隔离状况照片等作为辅助说明材料。如发现员工弄虚作假,企业可以根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8. 根据政府的安排,企业需要完成生产任务,是否存在存在超时加班的风险?

回答:企业。

依据:《劳动法》第42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延长工作时间不受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限制:(一)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威胁劳动者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紧急处理的;(二)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发生故障,影响生产和公众利益,必须及时抢修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 职工因隔离、交通限制等防控措施,无法按时返回复工,能否按旷工处理?

回答:不能按旷工处理。职工因隔离、交通限制等防控措施,无法按时返回复工,属于客观原因造成的,不是职工个人主观原因。企业可以要求职工提供被隔离、交通限制的证明文件。比如,医院的诊疗证明,社区、居委会或村委会书面证明,政府发布的限行通知等。同时,职工应当及时向企业说明情况,并按照企业制度履行请假手续。职工未及及时履行请假手续的,企业应当及时提醒职工请假,同时给予职工申辩和说明的机会,企业可以根据制度给予处分,但不建议直接解除劳动关系。

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5号)第一条规定“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10. 员工被隔离、医学观察、患病期间,工资如何支付?

回答:无论员工是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或密切接触者,在隔离、医学观察期间企业均应正常发放工资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5号)第一条规定“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11. 企业因疫情停工停产的,工资如何发放?

回答:陕西省人社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企业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5%支付生活费。企业与职工协商在此期间优先使用带薪年休假等各类假期的(包括企业自设的福利假),按照相关假期规定支付工资。

12. 因政府采取紧急措施不能按期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工资待遇如何发放?

回答:陕西省人社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就此问题参照“企业复工期间工资支付问题处理意见”,即: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企业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5%支付生活费。

13. 2020年春节延长假期的工资待遇?

回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要求,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至2月2日。我省通知企业复工时间不早于2月9日24时。本次延长的假期属于因疫情防控特殊情形而临时增加的假期,不属于法定节假日。在春节延长假期期间,企业安排职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职工本人日或小时工资的200%

支付工资报酬。实行特殊工时制的职工,工作时间和工资待遇按相关规定执行。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

14. 疫情防控期间,劳务派遣工的工资如何发放?

回答:陕西省人社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用人单位不得以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被派遣劳动者在用工单位期间的工资待遇等参照用工单位直接用工的相关政策。

15.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企业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而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是否属于工伤?

回答:属于工伤。

依据:根据人社部、财政部、卫健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规定:“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上述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财政补助单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

16. 职工从事防疫志愿活动期间发生意外伤害或被感染受伤、死亡的,是否属于工伤?

回答:存在被认定为工伤的可能。

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员工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视同工伤,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建议企业盘点职工参保情况。

17. 对于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职工,企业或个人需要支付发生的医疗费用吗?

回答:个人负担部分有补助。

依据:根据财政部、卫健委联合发布的《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的规定,落实患者救治费用补助政策,对于确诊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中央和地方财政给予补助。

18. 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时效内申请劳动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如何计算?

回答:可以按仲裁时效中止处理。

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5号)规定,因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当然,当事人或代理人可以联系仲裁机构,是否可以采取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仲裁资料。

19. 推迟复工期间,上诉期限、举证期限等诉讼期限是否停止计算?

回答:不停止计算。

依据:《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二条规定,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规定期间届满的日期。2020年春节假期延长至2020年2月2日,如上诉期限、举证期限等期限的最后一日在延长后的春节假期期间届满的,则顺延至2月3日。所以,除另有规定外,相关诉讼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均应在法定期限内及时进行相关诉讼活动,如:在期限内提起上诉、申请延期举证等,否则,不利后果应当自行承担。但是,当地仲裁机构、法院发布具体规定可以延长有关期限的除外。建议与当地仲裁或法院联系确认,是否可以采用邮寄、网络等方式参加诉讼活动。

20. 企业因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有什么救济措施?

回答:陕西省人社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 □马京